

# 義務指導員/○○班員/○○會員 參與食農教育工作證明(範例)

適用對象：符合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「農會及漁會之會員、產銷班班員、所輔導之家政班班員、四健會會員及義務指導員，加入年資累積四年以上，並參與食農教育工作績效良好」者。

姓名		身分別	(如：義務指導員/班員/會員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			
加入團體	(請寫全銜如：○○產銷班/家政班/四健會)		
加入年資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加入迄今，累積年資共計 年 月 (申請人現在應具申請資格之相關成員身分；若加入年資曾中斷，請分項臚列)		
參與食農教育工作類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農(漁)會擔任食農教育種子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農(漁)會擔任食農教育之志願服務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農(漁)會執行食農教育計畫或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食農教育相關之事蹟：_____ (請詳細說明)		
參與食農教育工作績效說明 (請說明4年以上之具體事由)	<p>請說明分年度前述參與食農教育工作之具體事由：</p> <p>包括：計畫或活動名稱、類型、場次或參與時數等。</p> <p>如：109年參與○○○計畫或活動，協助/擔任○○○工作，時數○○</p> <p>以上四年內累積參與場次○○場(或參與○○小時以上)。</p> <p>(以此類推，請敘明4個年度以上之工作績效)</p>		

特此證明

證明單位： 農(漁)會

總幹事：

請於此蓋關防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證明僅供向農業部申請【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】或【食農教育師資】認可申請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